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張淵植

相　對　人　蜜滋賀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文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炫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213,20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3號清償借款本案訴訟事件，經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之起訴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9,616元，並已依法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426,411元，則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狀及計算書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

金額，並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程志賓